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范秋婷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83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專
8/12		陳細娥		何紹彰		
162						

主旨：為杜絕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醫療法第57條第2項、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及護理人員法第30之1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5日衛部照字第1081561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7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，並於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」
- 三、次按護理人員法第30之1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，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；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」
- 四、為保障病人安全及影響護理人員權益，請協助宣導與轉知所屬會員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**王文彥** 出國
副局長 **蘇柏文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